

#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7〕279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上海票据交易所 业务监督管理规则》的通知

上海票据交易所：

为加强票据市场基础设施管理，促进票据市场健康规范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上海票据交易所业务监督管理规则》，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票据交易所业务监督管理规则



附件

## 上海票据交易所业务监督管理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票据市场基础设施管理,促进票据市场健康规范发展,根据《票据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29号公布)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上海票据交易所业务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

**第三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票据市场基础设施。

上海票据交易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指导,对照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有关标准进行系统建设和管理。

**第四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可从事以下业务:

- (一) 组织票据交易,公布票据交易即时行情。
- (二) 票据登记托管。
- (三) 票据交易的清算结算。
- (四) 票据信息服务。
- (五) 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服务。

**第五条** 下列事项,上海票据交易所应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 (一)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二) 股权变更、并购、合并、重组、分立等重大组织结构变动。

(三) 制定或者修改交易规则。

(四) 开展新业务或者变更现有业务模式。

(五) 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恢复计划的制定和重大修改。

(六) 与境内外其他基础设施开展重大业务合作。

(七)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下列事项，上海票据交易所应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一) 制定和修改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

(二) 上线新交易系统。

(三) 中止、取消参与者资格。

(四)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应具备以下条件，保证业务正常开展：

(一) 具备清晰、透明的治理安排，以保障公共利益，并防止过度承担风险。

(二)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并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

（三）加强关键业务岗位管理，关键岗位应建立复核制度和轮岗制度。

（四）建立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机制和灾难备份机制，具有完备的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措施，确保有关数据和系统的安全。

（五）具有专用的业务系统、网络和必备的硬件设施，技术规范应符合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的相关标准，并参考国际通行的通信程序与标准。

（六）制定并披露参与者管理规则，参与者管理规则应充分体现公平性和适当性，保障参与者合法权益，确保加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交易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等便利、效率和公平，保障票据业务的交易结算服务功能。

（七）充分考虑参与者需求，切实提高业务运营服务水平和质量。票据交易服务和相关业务，不得损害票据各权利义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票据支付结算等业务的正常处理。

（八）遵循合理、透明以及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建立合理的服务收费标准。

（九）改造、升级或新开发票据业务系统时，票据业务处理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票据交易和支付结算规则有关规定。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管理要求，制定、公布并切实执行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细则，维护票据业务正常的交易、支付结算纪律和秩序。

(十一) 具备健全的信息管理系统，制定明确的数据接收、确认、记录保存规则与程序，并妥善保存服务的相关记录和原始凭证。

**第八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应当遵循安全、高效的原则，建立全面、稳健的风险管理框架，采取有效措施监测、评估和管理相关风险：

(一) 有效度量、监测和管理来自参与者以及支付结算过程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二) 制定专项规则对直接参与者及其代理的间接参与者分别提出相应的要求，有效识别、监测、防范由分级安排产生的风险，要求提供代理服务的直接参与者强化代理风险管理并掌握代理客户信息。

(三) 提取合理的风险基金，保持合理的权益性流动净资产，用于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相关损失，保障持续运营能力。对因业务系统运维、技术原因或故障，出现损害票据当事人和系统参与者合法权益、危害票据市场和支付结算秩序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有效识别、监测和管理来自关键参与者、其他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服务外包、公用事业单位的风险，保障系统交易的连续性和准确性。若涉及服务外包，应确保其服务质量达标，明确外包并不产生责任转移，且不妨碍中国人民银行管理。

（五）建立符合交易报告库管理要求的数据管理机制，建立数据保密制度，按照保护商业秘密原则，妥善保管票据业务相关数据，保障数据信息安全。

（六）通过金融科技开展业务时，应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自身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相关数据泄露或被窃取、篡改。

（七）建立健全市场运行日常监测机制、市场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制定有效的异常交易监控和处理机制，并通过有关信息和数据共享机制等加强与其他基础设施的业务配合。

（八）全面落实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有关要求。

**第九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保障再贴现政策传导渠道畅通：

（一）建立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管理要求的再贴现业务处理、登记托管、清算结算系统，并保障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二）保障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再贴现票据托管资产安全。

（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政策，及时调整系统指标设置及管理要求，保障再贴现政策传导渠道畅通。

（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再贴现票据交易、结构、利率等相关数据信息。

(五) 落实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工具保密要求，防止再贴现数据接收、交换、传递过程中发生数据泄露。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按照有关规定对上海票据交易所开展检查评估，检查评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制度建设、业务处理、系统运行、服务质量、风险控制、参与者管理等情况。

(一) 可对上海票据交易所经营管理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复制文件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测试有关系统设备设施、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询问等。现场检查中，中国人民银行需向除被查机构外的其他机构了解情况的，相关机构应予以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报结果。

(二) 中国人民银行可通过要求上海票据交易所报送各类经营和财务数据、报表和报告等形式进行非现场检查。

(三) 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对上海票据交易所进行评估。

(四) 上海票据交易所及其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询问和检查，并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五) 经检查评估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存在不配合检查评估、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拒绝、阻碍检查评估行为的，中国人民银行责令进行整改，并可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通过上海票据交易所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 向市场参与者进行风险提示。
- (二) 对交易进行特定限制。
- (三) 要求上海票据交易所暂停相关服务。
- (四) 中国人民银行可采取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应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业务运行情况及经营情况：

(一) 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报送上月、上季度市场交易有关数据和统计信息、市场运行及交易情况报告。

(二) 半年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每年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报送半年度、年度工作报告。

(三)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十三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相关业务重大事项：

(一) 市场交易结算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二) 自身工作出现重大违规或失误行为。

(三) 与其他组织或机构发生重大法律纠纷。

(四) 业务系统的建设和重大改造。

(五) 出现业务系统和信息系统严重故障或其他重大事件，导致上海票据交易所无法提供相应服务。

(六) 与其他市场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进展情况。

(七) 交易主协议、客户服务协议文本修订情况。

(八)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应当协助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按要求随时提供市场运行、业务系统运行、各项制度及业务规则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报表和报告等，提供必要的票据业务状态和相关数据查询支持和服务。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内部发送：办公厅，市场司，条法司，货政司，支付司，内审司。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7年12月13日印发

---